联合国 A/C.2/56/L.48



大 会

Distr.: Limited 30 Nov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六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98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委员会副主席达曼夏赫·朱马拉先生 (印度尼西亚)根据就决议草案 A/C. 2/56/L. 10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的结果提出的决议草案

2003 年国际淡水年的筹备情况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96 号决议,其中宣布 2003 年为国际淡水年,

还回顾《21世纪议程》¹各项条文、第十九届特别会议通过的《进一步执行 21世纪议程方案》²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³ 关于淡水的各项决定,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宣布国际年的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9 号 决议,

重中要在 2000 年和 2015 年间达到把无法得到或无法负担得起安全饮用水的 人口比例降低一半的指标,

注意到将于 2003 年 3 月在日本京都举行的第三次世界水论坛的筹备工作和 《世界水的开发报告》的编写工作,

¹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8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1,附件二。

² 第 S-19/2 号决议, 附件。

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年,补编第9号》(E/1998/29)。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2003年国际淡水年筹备情况的报告; 4

- 1. 欢迎各国政府、联合国秘书处、联合国系统参与机构间与淡水有关的工作的组织、主要群体在筹备纪念国际淡水年开展的活动,并鼓励它们继续努力;
- 2. 鼓励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和主要群体利用 2003 年国际淡水年来提高 对淡水资源对满足人类基本需要、保健和粮食生产、生态系统养护和总的经济和 社会发展至关紧要的认识,并鼓励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行动,并 在这方面呼吁把许多区域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面对的严重淡水问题列为优先事项;
- 3. 还鼓励所有国家、有关国际组织和主要群体除其他外,通过自愿捐款支持关于国际淡水年的活动;
- 4. 请秘书长就 2003 国际淡水年的筹备工作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

⁴ A/56/189。